

# 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

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

【     】中央選舉委員會 11 日表示，謝天仁先生領銜提出的「要求否決衛生署在 98 年 11 月開放美國 30 月齡以下帶骨牛肉、絞肉、牛內臟、牛脊髓之政策，重啟『美國牛肉輸台議定書』談判」公民投票案，未於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 6 個月內，向該會提出連署人名冊，依公民投票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，視為放棄連署，該會並已正式函知謝天仁先生。

中選會表示，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，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，於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 6 個月內，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；逾期未提出者，視為放棄連署。」

中選會指出，謝天仁先生於 99 年 2 月 10 日向該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，依規定應於 99 年 8 月 10 日前提出連署人名冊，惟其並未於期限內提出該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，依法該公民投票案視為放棄連署。

中選會強調，依公民投票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，公民投票案視為放棄連署者，自視為放棄連署之日起，原提案人於 3 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之。

謝天仁先生於 98 年 12 月 8 日檢具主文、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冊，向中選會提出該公民投票案，經中選會委員會議審議後送請公投審議委員會認定合於規定，謝天仁先生乃於 99 年 2 月 10 日向中選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，進行連署。